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 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公告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要點：

- **經營環境嚴峻挑戰，收入、盈利面臨較大壓力**
  - 營業收入：人民幣2,770.5億元，比上年下降2.7%。
  - 服務收入：人民幣2,352.8億元，比上年下降3.9%。
  - EBITDA<sup>1</sup>：人民幣875.0億元，比上年下降5.7%。
  - 年度盈利：人民幣105.6億元，比上年下降12.4%。
- **未來將緊抓機遇，全面實施聚焦戰略，創新合作發展，全力推進業績逐步反轉**

####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五年，面對經營環境的複雜變化和嚴峻挑戰，包括「提速降費<sup>2</sup>」、「流量單月不清零<sup>3</sup>」、「營改增<sup>4</sup>」和競爭加劇等，公司積極應對，調整思路，戰略方向更加清晰，發展重點更加聚焦，公司經營逐步孕育新的積極變化，為長期轉型發展和持續增長奠定了基礎。

## 整體業績

二零一五年，公司收入和盈利均面臨較大壓力。全年實現服務收入人民幣2,352.8億元，同比下降3.9%，其中非語音業務佔比同比提高7.2個百分點，達到69.1%。

公司實現EBITDA人民幣875.0億元，同比下降5.7%；服務收入EBITDA率為37.2%，同比下降0.7個百分點；計入鐵塔相關資產出售收益，淨利潤為人民幣105.6億元，同比下降12.4%。公司着力打造客戶體驗領先網絡，投資於未來增長，二零一五年資本支出達到人民幣1,338.8億元。

年內，本集團出售鐵塔相關資產予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實現稅前收益人民幣92.5億元。鐵塔資產出售有助於運營商鐵塔共享，促進公司更加快速高效地建設4G網絡，並節省公司資本開支，同時公司作為鐵塔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預計將會得益於鐵塔公司的利潤和升值潛力。公司目前正在與鐵塔公司協商鐵塔使用費用事宜，預計鐵塔使用費用短期將對公司利潤帶來壓力。

基於公司二零一五年財務狀況，在充分考慮股東回報、盈利狀況、公司債務及現金流水平和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

## 業務發展

### 適時調整經營部署，資源快速聚焦4G，移動業務蓄勢待發

二零一五年，公司整體移動業務發展面臨壓力，實現移動服務收入人民幣1,426.2億元，同比下降8.0%；移動出賬用戶為25,232萬戶，流失1,426萬戶。年內，面對競爭對手大力推廣4G業務，公司既有的3G業務競爭優勢快速減弱。公司充分利用鐵塔資源共享契機，加快移動網絡建設，全面開放4G網絡，大力推廣普及4G終端，持續優化產品體系，加快用戶向4G網絡遷移。第四季度，公司加快戰略調整，全面聚焦4G，發佈「沃4G+」，致力於通過網絡、產品、終端、渠道、運營等

方面的能力提升，全面升級用戶服務體驗，以4G引領移動業務轉型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公司使用4G網絡的用戶總數達到4,416萬戶，佔移動出賬用戶的比例達到17.5%，移動用戶結構正加快改善，移動業務蓄勢待發。

### 加大寬帶及信息化業務發展，固網業務持續穩健增長

公司積極發揮光纖網絡和信息化優勢，加快發展互聯網接入、視頻及綜合信息服務等增長型業務；持續加強固網、移動、信息化融合服務和套餐，推出「智慧沃家」產品，促進多業務協同發展。二零一五年，公司固網寬帶服務收入同比增長7.5%，達到人民幣539.6億元；固網寬帶用戶同比增長5.1%，達到7,233萬戶，其中光纖到戶(FTTH)用戶佔比超過50%；「智慧沃家」用戶達到959萬戶。公司未來將在推動FTTH用戶規模發展的同時，加強對寬帶終端投入的效益管理，降低對當期利潤的影響。受寬帶業務增長帶動，二零一五年，公司固網服務收入同比增長3.1%，達到人民幣912.6億元，其中固網非語音收入貢獻達到83.6%，同比提升4.7個百分點，固網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

### 開拓發展新空間，創新業務加快佈局

面對產業互聯網發展的廣闊空間，公司聚焦物聯網、互聯網數據中心(IDC)與雲計算、大數據、信息通信科技(ICT)、智慧城市等創新業務熱點領域，全面優化整體佈局，統一規劃平台建設，理順運營體系，打造持續增長的新動力；聚焦醫療、教育、製造、環保、交通物流等細分市場，推動重點行業應用的規模突破。二零一五年，公司IDC及雲計算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70.7億元，同比增長37.5%；ICT業務收入達到人民幣43.3億元，同比增長24.9%。

公司持續深化流量經營，圍繞提升用戶數據消費體驗，持續升級網絡速率，優化產品服務，推出「流量單月不清零」等優惠措施，推動用戶和消費結構的加快轉型升級。積極探索與互聯網公司在定向流量、後向流量上的開放合作，打造WO+能力開放平台，聚合內容應用，創新產品，推動流量規模增長。二零一五年，公司移動手機用戶數據流量同比增長60.1%；移動服務收入中數據流量收入佔比達到42.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使用4G網絡用戶的月戶均數據流量達到1.2GB。

## 網絡建設

二零一五年，公司加快建設以4G和光纖寬帶為重點的高速寬帶網絡。全年淨增4G基站30.6萬個，總數達到39.9萬個，4G網絡基本實現市區、縣城和發達鄉鎮的連續覆蓋。加快向「4G+」邁進，啟動載波聚合試點，網絡下行峰值速率提升至300Mbps。加快推進光纖寬帶網絡建設和改造，建成6個全光網絡省和100多個全光網絡市，寬帶端口同比增長22.2%，達到1.65億個，其中FTTX端口佔比達到93%。持續提升傳輸、承載網等基礎網絡能力，網絡能力不斷增強。啟動與中國電信深度合作，加快改善網絡服務質量，提升資產運營效率。

## 戰略轉型

二零一五年，公司緊扣自身資源稟賦，確定了「實施聚焦戰略、創新合作發展」的公司戰略，致力於通過重點聚焦、創新驅動和深化合作，引領未來發展及戰略轉型。推進基礎業務領域的適度授權放權，提升營銷的靈活性。緊緊圍繞提升效率和激發活力，加快推進管理創新與變革，成立了採購、產品和品牌、薪酬分配決策委員會，促進民主、高效決策。推進適應移動互聯網發展的組織機構改革，撤銷了網絡公司，成立了電子商務部、國際公司，持續調整優化子公司。持續推進了激發基層責任單元活力改革，優化完善了員工晉升激勵體系，持續激發內生活力。

## 社會責任

公司長期致力於將自身發展與社會責任相結合，努力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共享價值。積極支撐智慧城市建設和信息惠民，落實「提速降費」，推動國家信息化進程，助力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創新服務方式，強化實名制管理，打造綠色、安全網絡環境，為客戶提供更加放心、便捷的服務。推動節能減排、共建共享、產業鏈深度合作，建設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企業。推進公平和諧，關注員工職業發展與身心健康，持續開展扶貧、捐資助學等活動，不斷回饋社會，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 未來展望

當前，公司發展依然面臨諸多困難挑戰，也擁有許多機遇空間。世界經濟繼續深度調整，國內經濟進入速度變化、結構優化、動力轉換的新常態。日新月異的信息技術繼續引領社會生產變革，創新成為發展的第一驅動力。全球通信業價值重心不斷從通信服務向信息服務轉移，傳統市場日趨飽和，競爭進入存量爭奪時代，行業監管政策和競爭態勢調整變化，都將對公司發展產生新的影響。國家大力實施網絡強國戰略、大數據戰略、「互聯網+」行動計劃，流量和信息消費全面發展，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互聯網金融等進入快速成長期，給公司帶來巨大發展商機。

新的一年是公司全面實施聚焦戰略、創新合作發展的起步之年。展望未來，我們充滿信心。公司將加強戰略牽引，以「聚焦、創新、合作」為核心，加快破解發展難題，全力推進經營業績逐步反轉；聚焦重點業務重點地區，着力提升基礎業務價值，聚焦4G，加快網絡建設，重塑品牌形象，優化產品體系，強化終端引領，提升渠道能力，深化存量經營和流量經營，實現重點細分市場突破，確保移

動業務整體企穩回升；以應用為引領，持續提升寬帶價值，堅持以TV視頻等高品質業務牽引光纖寬帶普及，創新家庭互聯網服務，保持固網業務穩定增長；聚焦平台類及產業互聯網，提高有效供給能力，大力拓展物聯網、雲計算／IDC、大數據、流量經營、行業應用、支付／金融、國際業務，打造創新業務增長新引擎；聚焦體制機制改革與管理體系市場化，激發企業活力與運營效率；積極推動行業內運營商間在資源、創新等領域的優勢互補、深度合作，大幅降低網絡投資和運營成本，更好地提升客戶服務質量、提升資產運營效率，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廣大客戶及社會各界對公司的支持表示誠摯感謝，也對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努力與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註1：** EBITDA反映了在計算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認為，對於與集團類似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附註2：** 二零一五年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快高速寬帶網絡建設推進網絡提速降費的指導意見》中要求，電信企業應加快推進寬帶網絡基礎設施建設，進一步提速降費，提升服務水平。

**附註3：**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公司推出手機月套餐內當月剩餘流量有效期延期至次月的優惠方案。

**附註4：**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電信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簡稱「營改增」)。

## 集團業績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此合併業績是節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中所載的本集團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454,631	438,321
預付租賃費		9,148	9,211
商譽		2,771	2,771
聯營公司權益		31,997	3,037
合營公司權益		978	—
應收關聯公司款		18,32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42	6,215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的金融資產	6	4,852	5,902
其他資產		25,335	23,041
		<u>553,676</u>	<u>488,4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易耗品		3,946	4,378
應收賬款	7	14,957	14,671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0,864	10,029
應收關聯公司款		2,846	12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1,994	2,120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6	—
短期銀行存款		202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55	25,308
		<u>56,670</u>	<u>56,574</u>
<b>總資產</b>		<u>610,346</u>	<u>545,072</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b>			
股本		179,102	179,101
儲備		(20,734)	(19,482)
留存收益			
— 擬派末期股息	10	4,071	4,789
— 其他		68,777	63,133
<b>總權益</b>		<b>231,216</b>	<b>227,541</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1,748	420
中期票據		36,928	21,460
公司債券		2,000	2,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7
遞延收入		2,005	1,497
其他債務		357	217
		<b>43,056</b>	<b>25,611</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b>流動負債</b>		
短期銀行借款	83,852	91,503
短期融資券	19,945	9,97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84	45
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2,499	–
可換股債券	–	11,167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8 167,396	120,371
應交稅金	3,163	1,46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	1,437	1,622
應付關聯公司款	3,930	3,542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	1,300	1,402
應付股利	920	771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	394	462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務	2,797	2,698
預收賬款	48,357	46,892
	<u>336,074</u>	<u>291,920</u>
<b>總負債</b>	<u>379,130</u>	<u>317,531</u>
<b>總權益及負債</b>	<u>610,346</u>	<u>545,072</u>
<b>淨流動負債</b>	<u>(279,404)</u>	<u>(235,34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4,272</u>	<u>253,152</u>

## 合併損益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	9	277,049	284,681
網間結算成本		(13,093)	(14,599)
折舊及攤銷		(76,738)	(73,868)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42,308)	(37,851)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35,140)	(34,652)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44,046)	(43,397)
其他經營費用		(54,960)	(61,411)
財務費用		(6,934)	(4,617)
利息收入		438	2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59)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2)	–
淨其他收入		10,568	1,362
<b>稅前利潤</b>		<b>14,035</b>	<b>15,931</b>
所得稅	5	(3,473)	(3,876)
<b>年度盈利</b>		<b>10,562</b>	<b>12,055</b>
<b>應佔盈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0,562	12,055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b>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1	0.44	0.51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11	0.44	0.49

合併綜合收益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度盈利	<u>10,562</u>	<u>12,055</u>
其他綜合收益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1,050)	(619)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之稅務影響	<u>(1,129)</u>	<u>155</u>
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稅後	(2,179)	(464)
淨設定受益負債重新計量之影響，稅後	<u>20</u>	<u>(2)</u>
	<u>(2,159)</u>	<u>(466)</u>
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60</u>	<u>(12)</u>
稅後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u>(2,099)</u>	<u>(478)</u>
年度總綜合收益	<u>8,463</u>	<u>11,577</u>
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u>8,463</u>	<u>11,577</u>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a)	91,169	97,062
已收利息		319	283
已付利息		(4,943)	(4,631)
已付所得稅		(2,244)	(4,620)
		<u>84,301</u>	<u>88,094</u>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入固定資產		(88,465)	(69,586)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		2,336	797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 金融資產收取之股利		365	353
處置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到的現金		19	–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利		10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3)	(1)
購入其他資產		(4,542)	(3,807)
取得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現金淨額		(66)	–
取得聯營公司權益支付的現金淨額		(8)	(3,075)
取得合營公司權益支付的現金淨額		(1,000)	–
		<u>(91,354)</u>	<u>(75,319)</u>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流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股份期權獲得之現金		1	871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		30,000	19,885
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139,663	158,259
長期銀行借款所得款		1,920	–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所得款		1,344	–
關聯公司之借款所得款		–	473
中期票據所得款		17,957	21,430
償還短期融資券		(20,000)	(45,000)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149,072)	(161,007)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5)	(46)
償還關聯公司之借款		(473)	–
償還最終控股之借款		(1,344)	–
償還可換股債券		(11,664)	–
償還融資租賃		(217)	(161)
支付股息予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0	(4,643)	(3,67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u>3,427</u>	<u>(8,9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		(3,626)	3,8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25,308	21,50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u><u>21,755</u></u>	<u><u>25,308</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結餘		1	3
銀行結餘		<u>21,754</u>	<u>25,305</u>
		<u><u>21,755</u></u>	<u><u>25,308</u></u>

(a)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稅前利潤	14,035	15,931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6,738	73,868
利息收入	(120)	(283)
財務費用	6,641	4,113
處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收益)/損失	(7,280)	1,064
計提的壞賬準備和存貨跌價準備	4,054	3,958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29	65
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 金融資產收取之股利	(397)	(35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59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2	—
其他投資損失	8	28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3,666)	(2,927)
存貨及易耗品(增加)/減少	(73)	675
其他資產增加	(6,288)	(1,897)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30)	(211)
應收關聯公司款減少/(增加)	2,905	(1)
應收境內電信運營商款減少/(增加)	126	(1,523)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1,781)	5,451
應交稅金增加	5,126	2,068
預收賬款增加/(減少)	1,465	(2,949)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81)	238
其他債務(減少)/增加	(17)	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減少	(185)	(12)
應付關聯公司款增加/(減少)	861	(161)
應付境內電信運營商款減少	(102)	(102)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u>91,169</u>	<u>97,062</u>

## 附註(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 公司架構及主要業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移動和固網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寬帶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以及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GSM移動語音、WCDMA移動語音、LTE FDD移動語音、TD-LTE移動語音及相關增值服務以下稱為「移動業務」。除移動業務外，上述其他業務以下統稱為「固網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地址是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及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聯通BVI是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持有。A股公司則被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以下簡稱「聯通集團」)控股持有。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聯通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出售鐵塔及相關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通過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中國移動」)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簽署協議共同發起設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鐵塔公司」)。根據協定，本公司以現金方式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認繳鐵塔公司30.1億股股份，佔鐵塔公司註冊資本的30.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及鐵塔公司簽署一份轉讓協定(「轉讓協定」)。根據轉讓協定，本集團、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將出售若干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鐵塔資產」)給鐵塔公司(以下簡稱「出售鐵塔資產」)以換取鐵塔公司發行的股份及現金代價。此外，中國國新將以現金認購鐵塔公司股份。

出售鐵塔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日」)。本集團出售鐵塔資產的交易代價最終確定為人民幣546.58億元。鐵塔公司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1.00元向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配發33,335,836,822股鐵塔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其餘交易代價約人民幣213.22億元以現金支付(「現金代價」)。鐵塔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支付第一筆人民幣30.00億元的現金代價，剩餘現金代價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付清。

在鐵塔公司發行新股後，本集團、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分別持有鐵塔公司28.1%、38.0%、27.9%及6.0%的股份。

## 2.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闡釋)的規定編制。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闡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財務報告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制。

本業績公告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相關財務信息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第622章)要求披露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披露如下：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的第3部份相關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計師已就這些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審計師出具的是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其中不包含審計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用戶注意的事項；不包含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或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列載的相若規定)作出的聲明。



### 3. 編制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制，惟以公允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及以公允值記賬。

#### (a) 出售鐵塔及相關資產

如附註1中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新時空以約人民幣546.58億元的總交易代價完成出售鐵塔資產。

出售鐵塔資產被記錄為資產出售交易。由於本公司持有鐵塔公司股本的28.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本集團的出售鐵塔資產收益的只有71.9%，而剩餘的28.1%前述收益在本集團相關的鐵塔資產剩餘折舊年限內遞延實現。

交割日本集團相關的鐵塔資產及本集團的出售鐵塔資產收益明細如下：

固定資產	37,632
其他流動資產	8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017</u>
出售鐵塔資產總價	41,478
交易代價	54,658
交易相關費用及稅費	<u>(320)</u>
出售鐵塔資產收益	<u>12,860</u>
遞延實現的出售鐵塔資產收益	<u>(3,614)</u>
已確認的出售鐵塔資產收益	<u><u>9,246</u></u>

## (b)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794億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353億元)。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循環銀行信貸額度、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註冊額度約為人民幣3,464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額度約為人民幣2,272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相信能夠通過短、中、長期方式籌集資金，並通過適當安排融資組合以保持合理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制。

## (c) 會計政策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期後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採納以下新準則及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9，「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

該修訂簡化了設定受益計劃中關於僱員或第三方繳納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如果供款符合修訂的相關條件，則允許公司將該供款確認在當期以減少當期的服務成本而不必計入設定受益義務。由於本集團採用的設定受益計劃由本集團繳納供款，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繳納供款，該修訂不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週期年度改進和2011-2013週期年度改進

兩個週期年度改進包括對九個準則的修訂以及對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其中，對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24，「關聯方披露」的修訂擴大了對「關聯方」的定義，以包括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取得由管理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不從管理實體獲得關鍵管理人員服務，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產生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基礎進行辨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內部管理職能分配資源，並以一個融合業務而非以業務之種類或地區角度進行本集團之業績評估。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無需列示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在所有列報期間，本集團均沒有從單一外部客戶取得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收入。

#### 5. 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年度預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稅率計算。香港境外應課稅利潤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所屬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適用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若干中國大陸子公司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二零一四年：15%）。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四年</u>
對本年預計的應課稅利潤計提的所得稅		
— 香港	23	29
— 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	3,990	3,201
以前年度香港以外稅款納稅調整	<u>16</u>	<u>(19)</u>
	4,029	3,211
遞延所得稅	<u>(556)</u>	<u>665</u>
所得稅費用	<u><u>3,473</u></u>	<u><u>3,876</u></u>

## 6. 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中國上市	164	173
非中國上市	4,665	5,706
未上市	23	23
	<u>4,852</u>	<u>5,90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經其他綜合收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少約人民幣10.50億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人民幣6.19億元)，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價值淨減少約人民幣21.79億元(二零一四年：扣除相關稅務影響後的公允價值淨減少約人民幣4.64億元)，已被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 7. 應收賬款

基於賬單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即期及一個月以內	11,679	11,447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	1,805	1,738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3,417	3,258
一年以上	<u>2,966</u>	<u>2,692</u>
	19,867	19,135
減：壞賬準備	<u>(4,910)</u>	<u>(4,464)</u>
	<u>14,957</u>	<u>14,671</u>

本集團對除滿足特定信用評估標準規定以外的個人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一般為自賬單之日起30天。本集團對企業客戶所授予之業務信用期是基於服務合同約定條款，一般不超過1年。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量龐大，故應收賬款並無重大集中的用戶信貸風險。

## 8.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個月以內	146,336	104,334
六個月至一年	9,772	6,867
一年以上	11,288	9,170
	<u>167,396</u>	<u>120,371</u>

## 9. 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服務收入和手機終端捆綁銷售收入需繳納3%至5%的營業稅，單獨銷售通信產品收入需繳納17%的增值稅。相關營業稅金會抵減收入。

中國財政部及稅務總局聯合印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知(「通知」)，根據該通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在境內開展電信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營改增」)。

該通知明確了電信業增值稅具體應稅服務範圍和稅率。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11%；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增值稅稅率為6%；通信產品銷售，增值稅稅率為17%。基礎電信服務是指提供語音通話服務的業務活動，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帶寬、波長等網絡元素的業務活動；增值電信服務是指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務、電子數據和信息的傳輸及應用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等業務活動。增值稅不包含於收入中。

收入的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移動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142,620	155,095
固網業務服務收入合計	91,261	88,481
其他服務收入	1,397	1,302
	<u>235,278</u>	<u>244,878</u>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41,771	39,803
	<u>277,049</u>	<u>284,681</u>

## 10.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經股東批准派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0元，合計約人民幣47.89億元，並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留存收益扣減中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為應付聯通BVI的股息約人民幣9.20億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17元，合計共約人民幣40.71億元。該擬派發股息並未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會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利潤分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擬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每普通股人民幣0.17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20元)	4,071	4,789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除非外商投資企業之海外投資者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向其於海外企業股東宣派股息便需繳納10%之代扣所得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取了由稅務總局的批准，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中國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並未代扣所得稅，且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中國境內子公司產生的累計尚未分配利潤也未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本公司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扣除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後，向其分派股息。且在宣派該等股息時，重分類相關之應付股息至應付代扣所得稅。此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

##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除以相關年度內就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股份是來自於(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ii)可換股債券。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u>二零一五年</u>	<u>二零一四年</u>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10,562	12,05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估算財務費用	<u>-</u>	<u>211</u>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盈利	<u>10,562</u>	<u>12,266</u>
分母(百萬股)：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23,947	23,852
因股份期權而產生的攤薄數量	-	2
因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攤薄數量	<u>-</u>	<u>941</u>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量	<u>23,947</u>	<u>24,795</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44</u>	<u>0.51</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44</u>	<u>0.49</u>

## 12. 無需調整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派息建議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詳情參見附註10。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公司重點轉向4G業務發展，加快光纖寬帶網絡建設改造和「智慧沃家」業務發展，在創新業務領域開展專業化、市場化運營，各領域工作取得新進展。

## 移動業務

二零一五年，公司移動業務發展面對嚴峻挑戰，包括「提速降費」、「流量單月不清零」、「營改增」和競爭加劇等。公司移動出賬用戶達到25,232萬戶，全年淨減1,426萬戶，移動出賬用戶每月每戶平均收入(ARPU)為人民幣46.3元。年內，競爭對手加大推廣4G業務，公司既有的3G業務競爭優勢快速減弱。公司加速部署4G+業務發展策略，啟動載波聚合試點，優化4G產品體系，全面開放4G網絡。持續完善基於cBSS的移動業務套餐資費促銷體系，加快家庭、鄉鎮、校園等細分市場發展，強化開展群組化融合化經營。以領先的沃易購平台為渠道終端一體化運營提供保障，打造終端供應與渠道服務支撐差異化優勢，完善以客戶體驗為中心的客戶經營維繫體系，通過機網業匹配專項活動的深入，引導用戶終端升級、套餐適配，推動用戶使用4G業務，提升用戶價值，拉動用戶發展。深入推進基於運營商網絡、數據信息業務平台等能力的WO+開放體系，根據不同業務的用戶群體特徵，構建群組化線上營銷生態圈，聯合旅遊、音視頻等垂直領域合作夥伴，推出相應的群組專屬產品。移動手機數據流量達到6,958.3億MB，同比增長60.1%；WO+能力開放平台累計接入合作夥伴接近2,200家，年度能力調用7.9億次。



## 固網業務

二零一五年，公司加快光改營銷及固網寬帶提速工作，繼續推進專業化維繫及服務體系建設；構建「智慧沃家」業務體系，逐步疊加TV視頻、沃家雲盤等增值產品，不斷豐富家庭互聯網應用，實現由產品營銷向體驗式營銷、場景化營銷的轉變，實現全業務經營由產品向客戶價值經營的創新轉型，實現了固網業務穩定增長。寬帶用戶淨增354萬戶，達到7,233萬戶，寬帶用戶ARPU為人民幣63.6元；FTTH用戶佔比達到53.1%，同比提高23.6個百分點；受互聯網新技術和移動替代加劇影響，本地電話用戶流失820萬戶，用戶總數達到7,386萬戶。

## 網絡能力

二零一五年，公司重點聚焦4G與寬帶發展，穩步擴大4G網絡覆蓋，全年建設4G網絡基站30.6萬個，總數達到39.9萬個。大規模實施光纖寬帶網絡建設和全光網絡改造，固網寬帶端口達到1.65億個，FTTX端口佔比達到93%。

公司繼續擴容國際網絡，完善國際網絡佈局。截至二零一五年底，互聯網國際出口帶寬達到1,278G，國際海纜總容量達到5,511G，國際陸纜總容量達到2,802G，境外網絡節點達到83個，國際漫遊覆蓋達到251個國家和地區的593家運營商。

## 市場營銷

### 品牌策略

二零一五年，公司充分利用自有資源、產業鏈資源及重大展覽展示契機，有重點、有節奏持續推廣核心業務。以品牌為引領，聚焦網絡、業務、服務體驗改善高聲量傳播，塑造沃4G+不僅更快，體驗更舒心、消費更放心、服務更貼心的差異化形象；創新採用「智慧沃家」產業鏈合作及營銷創意「眾籌」模式，借助移動互聯網手段互動式宣傳用戶易懂的業務優勢，全方位傳遞「精彩在沃」的品牌理念，持續提升「沃」品牌影響力。

## 營銷策略

二零一五年，公司在市場環境深刻變化的情況下，通過轉型來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以4G為引領，增存並重有效發展；加快光改，以智慧沃家為核心，搶佔家庭客戶全業務制高點；以沃易購為抓手，實現終端、渠道、業務一體化運營。

公司面向移動互聯網，以能力開放為基礎，建立了互為渠道、流量合作、聯合運營的典型互聯網合作模式，在風險控制、市場洞察、徵信服務等方面與汽車、金融、快消品等領域的領先企業深入合作，有效促進了創新業務發展。

公司在IDC和雲計算、ICT、物聯網等領域開展專業化經營，積極參與和承接全國「互聯網+」項目及相關領域的信息化建設，聚焦製造、教育、醫療等熱點領域，拓展重點行業生態圈及相關應用產品市場商機，集團客戶收入保持了持續增長。

## 營銷渠道

二零一五年，公司借助沃易購平台的支撐，打造渠道終端一體化運營的模式，發揮渠道和終端的協同效應；全面擁抱「互聯網+」浪潮，以用戶價值為導向，將電子商務深入推進到經營發展、客戶服務和企業管理各個領域。全年自營廳終端連鎖廳已超過5,000家，電子商務全年交易額超過人民幣920億元。

## 客戶服務

二零一五年，公司積極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營銷、維繫一體化運營體系，充分發揮服務渠道價值，持續開展重點區域服務攻堅，推進以工單為載體的大服務運營，進一步加快互聯網服務建設，開展客戶口碑評價與客戶體驗管理，積極改進服務短板，改善客戶感知，全年用戶申訴量保持行業最低。

## 財務概覽

### 一、概述

受「提速降費<sup>1</sup>」、「流量單月不清零<sup>2</sup>」、「營改增<sup>3</sup>」、競爭加劇及匯兌損失等影響，二零一五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770.5億元，同比下降2.7%，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05.6億元，同比下降12.4%，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41元，同比下降12.7%。

二零一五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3.0億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338.8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公司資產負債率為62.1%。

### 二、營業收入

二零一五年公司營業收入實現人民幣2,770.5億元，同比下降2.7%。其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352.8億元，同比下降3.9%，銷售通信產品收入為人民幣417.7億元，同比增長4.9%。

下表反映了公司截至該年年底的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服務收入構成的變化情況及各業務服務收入所佔服務收入百分比情況：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累計完成	所佔 服務收入 百分比	累計完成	所佔 服務收入 百分比
服務收入	2,352.8	100.0%	2,448.8	100.0%
其中：移動業務	1,426.2	60.6%	1,551.0	63.3%
固網業務	912.6	38.8%	884.8	36.1%
其中：固網寬帶	539.6	22.9%	502.0	20.5%

#### 1. 移動業務

二零一五年公司移動業務發展面臨壓力，移動業務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1,426.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24.8億元，同比下降8.0%。

## 2. 固網業務

二零一五年公司固網業務服務收入實現人民幣912.6億元，同比增長3.1%，其中固網寬帶服務收入對固網業務服務收入增長的拉動顯著，固網寬帶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39.6億元，同比增長7.5%，所佔固網業務服務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56.7%上升至59.1%。

## 三、成本費用

二零一五年公司持續優化資源配置，加強精細化管理，成本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630.1億元，同比下降2.1%，其中營業成本為人民幣2,662.8億元，同比增長0.2%。

下表列出了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公司成本費用項目以及每個項目所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變化情況：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累計發生	所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累計發生	所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成本費用合計	2,630.1	94.93%	2,687.5	94.40%
營業成本	2,662.8	96.11%	2,657.8	93.36%
其中：網間結算支出	130.9	4.73%	146.0	5.13%
折舊及攤銷	767.4	27.70%	738.7	25.95%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423.1	15.27%	378.5	13.30%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351.4	12.68%	346.5	12.17%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440.5	15.90%	434.0	15.24%
銷售費用	319.7	11.54%	401.9	14.12%
其他經營及管理費	229.8	8.29%	212.2	7.45%
財務費用(抵減利息收入)	65.0	2.34%	43.3	1.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sup>4</sup>	7.6	0.27%	-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0.4	0.02%	-	-
淨其他收入	-105.7	-3.81%	-13.6	-0.48%

## 1. 網間結算支出

主要受網間話務量下滑影響，二零一五年公司網間結算支出發生人民幣130.9億元，同比下降10.3%，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5.13%下降至4.73%。

## 2. 折舊及攤銷

公司加快4G和固網寬帶網絡建設，二零一五年資產折舊及攤銷發生人民幣767.4億元，同比增長3.9%，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5.95%變化至27.70%。

## 3.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一方面從二零一五年起，公司從自營鐵塔模式轉變為向鐵塔公司付費使用模式，導致費用增加，另一方面隨着網絡規模的擴大及能源、物業租金等成本投入加大，二零一五年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發生人民幣423.1億元，同比增長11.8%，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3.30%變化至15.27%。

## 4.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公司繼續深化用工和分配制度改革，二零一五年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發生人民幣351.4億元，同比增長1.4%，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2.17%變化至12.68%。

## 5.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二零一五年公司銷售通信產品成本發生人民幣440.5億元，同期銷售通信產品收入為人民幣417.7億元，銷售通信產品虧損為人民幣22.8億元，其中終端補貼成本為人民幣28.5億元，同比下降38.7%，公司持續優化終端合約產品結構，提升終端補貼成本使用效益，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6%下降至1.0%。

## 6. 銷售費用

公司圍繞落實成本壓降，重點加強銷售費用管理，積極推進營銷模式轉型，優化合約產品和渠道結構，促進客戶質量的提升，二零一五年銷售費用發生人民幣319.7億元，同比下降20.5%，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14.12%下降至11.54%。

## 7. 其他經營及管理費

二零一五年公司其他經營及管理費發生人民幣229.8億元，同比增長8.4%，所佔營業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7.45%變化至8.29%。

## 8. 財務費用(抵減利息收入)

二零一五年公司淨財務費用發生人民幣65.0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21.7億元，其中受人民幣匯改影響，匯兌損失發生人民幣21.0億元。

## 9. 淨其他收入

受鐵塔出售淨收益人民幣92.5億元影響，二零一五年公司實現淨其他收入人民幣105.7億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92.1億元。

# 四、盈利水平

## 1. 稅前利潤

受提速降費、流量單月不清零、營改增、競爭加劇及匯兌損失等影響，二零一五年稅前利潤實現人民幣140.4億元，同比下降11.9%。剔除鐵塔出售淨收益人民幣92.5億元後，稅前利潤實現人民幣47.9億元，同比下降69.9%。

## 2.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公司的所得稅為人民幣34.7億元，全年實際稅率為24.7%。

## 3. 年度盈利

二零一五年公司淨利潤實現人民幣105.6億元，同比下降12.4%，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41元，同比下降12.7%。

## 五、EBITDA<sup>6</sup>

二零一五年公司EBITDA為人民幣875.0億元，同比下降5.7%，EBITDA佔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為37.2%，比上年下降0.7個百分點。

## 六、資本開支及現金流

二零一五年公司各項資本開支合計人民幣1,338.8億元，主要用於移動網絡、寬帶及數據、基礎設施及傳送網建設等方面。其中，移動網絡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10.2億元，寬帶及數據業務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37.6億元，基礎設施及傳送網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11.6億元。

二零一五年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43.0億元，扣除本年資本開支後自由現金流為人民幣-495.8億元。

下表列出了公司二零一五年主要資本開支項目情況。

(人民幣億元)	二零一五年	
	累計支出	佔比
合計	1,338.8	100.0%
其中：移動網絡	610.2	45.6%
寬帶及數據	337.6	25.2%
基礎設施及傳送網	311.6	23.3%
其他	79.4	5.9%

## 七、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公司資產總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5,450.7億元上升至人民幣6,103.5億元，負債總額由上年底的人民幣3,175.3億元變化至人民幣3,791.3億元，資產負債率由上年底的58.3%變化至62.1%。債務資本率由上年底的37.9%變化至39.2%；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淨債務資本率為33.5%。

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即流動負債減流動資產)由上年底的人民幣2,353.5億元變化至人民幣2,794.0億元。考慮到公司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保持穩定以及良好的信貸信用，我們相信公司應有足夠的運營資金滿足生產經營需要。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加快高速寬帶網絡建設推進網絡提速降費的指導意見》中要求，電信企業應加快推進寬帶網絡基礎設施建設，進一步提速降費，提升服務水平。

*附註2：*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公司推出手機月套餐內當月剩餘流量有效期延期至次月的優惠方案。

*附註3：*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開展電信業營業稅改征增值稅(簡稱「營改增」)。

*附註4：* 受應佔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鐵塔公司」)虧損影響。

*附註5：* 隨着二零一四年鐵塔公司的成立，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出售若干鐵塔及相關資產予鐵塔公司，鐵塔將由自建自營轉變為向鐵塔公司支付使用費的方式進行。

*附註6：* EBITDA反映了在計算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應佔合營公司虧損、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公司認為，對於與集團類似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公司經營成果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國家分別約有230,836名、361名及102名在職員工，另於中國大陸約有37,588名市場化臨時性用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約為人民幣351.40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人民幣346.52億元)。本集團盡力保持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趨勢並保持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金及花紅制度因應僱員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全面性的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福利、住房福利、按個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本公司設有股份期權計劃，可向合資格的員工授予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和準則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並已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以下方面，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要求：

- (a) 根據守則條文A.2.1規定，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理解守則條文A.2.1原則為將董事會的管理從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中清晰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本公司由王曉初先生出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由陸益民先生出任總裁。王曉初先生負責主持本公司董事會和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運營、管理的所有重大事務，而陸益民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王曉初先生與陸益民先生已在職能上達至上述職責區分的目的，而該安排可更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從而協助本公司進一步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 (b) 根據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需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經股東重選。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均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制定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之證券交易守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用固定資產抵押給銀行作為貸款擔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登載在本公司網頁([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及寄發予股東。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40.71億元。如於股東週年大會內獲股東批准，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以港幣支付予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股息記錄日期」）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若要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及
- (2)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以確定股東收取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若要取得收取建議分派之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

## 就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ii)《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和(iii)本公司從國家稅務總局得到的信息，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付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派付給非居民企業股東之股息的10%(「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

如前所述，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管理人、企業代理人 and 受託人(如證券公司和銀行)以及其他實體或組織)，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派付應付的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在扣除其所應繳付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款項。

對於在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以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本公司將不就應向其有權收取之股息扣除企業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若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或者(ii)依照《通知》的標準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並且均不希望本公司從其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中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呈交由其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的文件，以確認本公司毋須就其有權收取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機構的要求並依照股息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產生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公告登載在本公司網頁([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二零一五年度報告書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上登載，並寄發予所有股東。

以上所載二零一五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乃節錄自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報內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曉初、陸益民、李福申及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黃偉明、鍾瑞明及羅范椒芬